

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公告

大东征告补字（2020）第6号

根据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大东段）项目于2020年11月的增加用地需求，致使对此项目原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相关内容予以补充。涉及补充内容如下：

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相关集体土地，作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大东段）项目用地，已经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〔2020〕6号），根据前进街道东山村、山梨村、后陵村按增加后的拟用地范围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，制定本《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地类、用途、土地现状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前进街道东山村、山梨村、后陵村，拟增加征收集体土地0.2613公顷，其中东山村增加0.0118公顷、山梨村增加0.2070公顷、后陵村增加0.0425公顷。增加用地需求后共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9.5188，其中：东山村0.8918公顷，农用地0.817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741公顷；山梨村3.6311公顷，农用地1.8510公顷（耕地0.5727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.7801公顷；后陵村4.9959公顷，农用地4.7191公顷（耕地1.0621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2333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35公顷。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（增加后）。（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）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

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执行。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I类片区，区片价格为322.5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322.5万元/公顷，山梨村、后陵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II类片区，区片价格为213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213万元/公顷。除基本农田外，各地类均按1.0调整。

三、本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公告公告期30天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，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街道报告区政府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。

四、原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中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